

证券代码：002541

证券简称：鸿路钢构

公告编号：2022-034

债券代码：128134

债券简称：鸿路转债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3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刊登了《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1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2、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安徽省合肥双凤开发区）

4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4月2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分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万胜平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0名，代表股份344,262,99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.86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11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1,483,207

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.15%;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59名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2,779,786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.71%。(注: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30,777,557股)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,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孙静、梁天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,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行使表决权,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44,238,393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 24,600 股 (其中,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44,238,393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 24,600 股 (其中,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44,238,393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 24,600 股 (其中,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44,262,793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4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 200 股 (其中,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6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72,779,586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14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 2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6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4,238,3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24,600 股（其中，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4,262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2,779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1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6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续聘公司 2022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4,220,3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%；反对 1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%；弃权 24,600 股（其中，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2,737,1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13%；反对 1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%；弃权 2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2022年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4,262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72,779,58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14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6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4,238,3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24,600 股（其中，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2,737,1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21.1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的孙静、梁天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《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安徽天禾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